

幼 兒 園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新 北 市 原 住 民 子 女 學 前 補 助 請 領 清 冊

(本表單適用—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2 歲原住民幼生補助請領清冊)

立案日期文號：

核定招收總人數： 人

編號	幼童姓名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	戶籍地址	原住民屬性 (平/山地)	請領 金額	監護 人簽 章
		出生年月日			族別		
1							

合計：新台幣 元整

制表日期：

承辦人：

主計人員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請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列印該幼生幼生清冊(需含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監護人、戶籍地址、原住民屬性、族別)一併送件。

本項補助請報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